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更一字第4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健明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弘昌禾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逸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4,214元，上開裁定於111年4月12日送達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108年度板簡更一字第4

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0至432頁），詎上訴人迄今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多元化案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42至44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